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4:0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 3 号院交控大厦 1 号楼 5 层 501
-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 (四) 会议召集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7,943,462.00 元增加至 188,251,814.00 元，因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8,251,814.00 元增加至 188,680,742.00 元。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动事项，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拟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